

合同编号：12N7420864642025602

# 政府采购

## 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34-GXHM

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5-C3-00309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三江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三江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LZZC2025-C3-050034-GXHM）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	1、种植绿肥：每亩种植绿肥种0.5kg，主要以油菜为主，共种植200亩，需要种植100kg。2、施有机肥：对新增建设项目耕地面积800亩进行土壤培肥，每亩施用有机肥500kg（有机肥有机质 $\geq$ 45%），再及时翻耕，结合其他农艺措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1	项	779520.00	7795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77952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4 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补助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小写)¥779520.00；

(三) 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给乙方；

(2) 乙方完成地力提升服务且经农户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甲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三江县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江支行

账号：660000014609100013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

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

(三)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三)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镇茶香路4号中国茶城一层特A1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莫保治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浩东
电 话：	电 话：132113266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597528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江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660000014609100013</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7月21日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p>	
<p>2. 服务期责任:</p> <p>按以下服务内容逐项落实:</p> <p>1、种植绿肥: 每亩种植绿肥种 0.5kg, 主要以油菜为主, 共种植 200 亩, 需要种植 100kg。2、施有机肥: 对新增建设项目耕地面积 800 亩进行土壤培肥, 每亩施用有机肥 500kg (有机肥有机质<math>\geq</math>45%), 再及时翻耕, 结合其他农艺措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p>	
<p>3. 其他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p>	
<p>甲方(章)</p> <p>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三江侗族自治县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成交通知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5 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LZZC2025-C3-050034-GXHM）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2025 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LZZC2025-C3-050034-GXHM）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合同价：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7795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2025-C3-050034-GXHM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 农田地力提升服务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我公司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石碑村	我公司承诺：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石碑村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达到《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号）、《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等技术规范的标准。	我公司承诺： 验收标准、规范：达到《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号）、《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等技术规范的标准。	无偏离
五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	我公司承诺：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无偏离

	<p>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价格不可调整。</p>	<p>（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我公司已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价格不可调整。</p>	
六	<p>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我公司承诺：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无偏离
七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p> <p>（2）成交供应商完成地力提升服务且经农户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p> <p>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采购人。</p>	<p>我公司承诺： 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p> <p>（2）成交供应商完成地力提升服务且经农户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p> <p>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采购人。</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江县侬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		石碑坪镇石碑村)农田地力提升服务		耕地区域建设前耕地质量评价等级状况表		耕地区域建设前耕地质量评价等级状况表			
耕地质量为6.21级;水田面积523亩,耕地质量为6.36级。		耕地质量为6.21级;水田面积523亩,耕地质量为6.36级。		建设前耕地质量评价等级状况表		建设前耕地质量评价等级状况表			
项目	合计面积(亩)	占总面积占比	综合指数	平均质量等级	项目	合计面积(亩)	占总面积占比	综合指数	平均质量等级
水田	523	42.04%	0.809644	6.36	水田	523	42.04%	0.809644	6.36
旱地	721	57.96%	0.813334	6.21	旱地	721	57.96%	0.813334	6.21
		未建设前耕地土壤养分含量分布表				未建设前耕地土壤养分含量分布表			
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石碑坪镇石碑村)		pH	有效磷(mg/kg)	速效钾(mg/kg)	容重(g/cm <sup>3</sup> )				
平均值		5.6	26.87	87.97	1.26				
范围		5.6	19.9-36	48-180	1.22-1.33				
		7	85.2-90						
		7							
本次服务内容要在项目建设前耕评综合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农田地力提升服务。主要内容有:1、种植绿肥:每亩种植绿肥种0.5kg,主要以油菜为主,共种植200亩,需要种植100kg。2、施有机肥:对新增建设项目耕地面积800亩进行土壤培肥,每亩施用有机肥500kg(有机肥有机质≥45%),再及时翻耕,结合其他农艺措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p><b>四、验收标准</b></p> <p>达到《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发〔2011〕54号）、《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等技术规范的标准。</p>	<p>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p> <p><b>四、验收标准</b></p> <p>达到《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发〔2011〕54号）、《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等技术规范的标准。</p>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三江富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